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国科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仪及配套试剂测试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国科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5
六、结论 .....	48
预审意见 .....	49
注释 .....	51
附表 .....	5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苏州国科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仪及配套试剂测试扩建项目		
<b>项目代码</b>	2107-320505-89-01-186294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李翠云	<b>联系方式</b>	15995825922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u> 市 <u>高新</u> 县（区） <u>科技城</u> 乡（街道） <u>锦峰路8号19幢301室</u>		
<b>地理坐标</b>	（东经 <u>120</u> 度 <u>26</u> 分 <u>47.07</u> 秒，北纬 <u>31</u> 度 <u>19</u> 分 <u>4.97</u>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室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b>建设性质</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苏高新项备[2021]270号
<b>总投资（万元）</b>	2000.25	<b>环保投资（万元）</b>	5
<b>环保投资占比（%）</b>	0.25	<b>施工工期</b>	1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1407（租赁面积）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审查机关：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16]158号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8号，属于科技城组团。根据苏州高新区区域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研究中试及生产混合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科技城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为：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本项目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符合科技城组团产业要求。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 规划 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高新区内环境监察大队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	本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定期开展	相符

		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环境教育，提高员工环境意识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企业后续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企业后续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高新区环保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工作责任制	相符

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 3、与苏州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为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创新型城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苏州高新区规划总面积约223平方公里，规划形成狮山片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等六大功能片区。

苏州科技城是科技部、江苏省政府、苏州市政府共建的大型生产创新基地，是苏州高新区实施“北扩西进”战略全新规划建设的科技新城。

####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苏州高新区西部，东至苏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南至苏州高新区行政边界，西至230省道，北到金墅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5平方公里。

#### （2）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三核、三片、四区”的布局机构。

一心：即科技城新城中心，以太湖大道、科普路、锦峰路、科研路围合的中心区域为主体，包括行政、商业、商务、金融、信息等功能，是科技城未来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主要载体。

一带：即浒光运河风光带，是科技城内部纵向重要的绿色滨水游憩景观带，将科技城由南至北的各个功能组团有机衔接。

两轴：包括沿太湖大道的东西向城市发展轴以及科技城南北向的中心景观轴。

太湖大道城市发展轴：注重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是高新未来走向太湖的窗口，也是科技城未来对外联系及展示的重要界面。中心景观轴：科技城创新、生态、活力、宜居等主题功能的集中展现。

三核：以诺贝尔湖为中心的水核、以五龙山为中心的绿核围绕优越的自然生态资源，打造科技城内部最重要的生态型城市公园。

三片：即东渚、彭山、五龙山三个居住片区。

四区：包括一个都市产业区、一个休闲创意区、两个科技创新区。  
都市产业区：以电子信息、精密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休闲创意区：打造集创意生产、康体休闲、生态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功能片区；科技创新区：高新区实施“自主创新、聚焦科技”主战略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位于苏州科技城的科技创新区，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科技创新区以“自主创新、聚焦科技”为主的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位于苏州科技城规划的研究中试及生产混合用地，符合目前及远期的用地规划。

### 1、与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8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别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具体如下表所示。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总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2.30	0.47	1.83	西北，6400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	126.62	/	126.62	西，7400

			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东北, 2200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0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83.3%。苏州高新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臭氧（O<sub>3</sub>）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本次规划近期评价到2020年，远期评价到2024年。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不断降低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

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地表水（纳污河流浒光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接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废水进入污水管网外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高新区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以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	（1）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中的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本项目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制革、酿造、印染、电镀、造纸等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符合要求。

		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内容，不属于文件所述的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开发建设项目。
		(5) 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产业定位符合高新区中科技城产业定位。
		(6) 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7)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本项目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本次为扩建项目。符合要求。
		(8)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小，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符合要求。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开发建设项目。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表 1-4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在负面清单内。

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新区科技城，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如表1-5 所示。

表 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本项目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内容为实验和研发，符合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水域西南侧，厂区边界与阳澄湖直线距离 21.2km。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水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计划建成后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	企业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	符合

	<p>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段，计划建成后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高新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高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符合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 “三挂钩”机制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p>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项目符合规划及审查意见。</p>	
2	<p>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p>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现有项目仅为设备组装，不产生生产废水及废气，无现有环境问题。												
3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采取的整改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根底集中区域。												
<p>因此，本项目符合“三挂钩”机制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p> <p><b>2、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8号，距离太湖最近直线距离为7.4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p><b>(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条例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td> <td>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项目废水排放口依托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内已建的排污口。</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不属于造纸、</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项目废水排放口依托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内已建的排污口。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	符合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项目废水排放口依托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内已建的排污口。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	符合											

	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b>3、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实验及研发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国科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主要进行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仪及其配套试剂的生产、研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公司现有项目位于苏州科技城科灵路 8 号 2 号楼 3 楼北两间（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进行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仪的组装，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由于现有场地已无法满足项目生产所需，公司拟租赁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19 号楼 301 室进行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的研发与测试，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苏高新项备[2021]27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室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国科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国科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仪及配套试剂测试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国科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19 幢 301 室；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仪及其配套试剂的研发与测试；

总投资：2000.25 万元整，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占地面积：租赁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19 号楼 301 室进行该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 1407 m<sup>2</sup>。

### 2、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75m <sup>2</sup> (科灵路 8 号)	1475m <sup>2</sup> (科灵路 8 号)	无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试剂研发实验室		0	150m <sup>2</sup> (锦峰路 8 号)	+150m <sup>2</sup>	本次新增
	仪器研发实验室		0	100m <sup>2</sup> (锦峰路 8 号)	+100m <sup>2</sup>	本次新增
	微流控研发实验室		0	60m <sup>2</sup> (锦峰路 8 号)	+60m <sup>2</sup>	本次新增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无变化	本项目无原料及成品仓库,研发所需物料均存放于各自研发实验室内
		成品仓库				
	运输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供应商的车辆运输			无变化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75t/a	1375t/a	+1000t/a	新增用水 1000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纯水	2t/a	5t/a	+3t/a	依托现有项目纯水设备制作纯水
	排水	生活污水	300t/a	1100t/a	+800t/a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雨水	排入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3 万 KWh/a	6 万 KWh/a	+3 万 KWh/a	依托区供电局
	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300t/a 经市政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 1100t/a 经市政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 +800t/a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依托医疗器械产业园现有污水管网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sup>2</sup>	5m <sup>2</sup>	无变化	/
		危废暂存区	0	5m <sup>2</sup>	+5m <sup>2</sup>	在本项目试剂研发实验室新增一个危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降噪量 10-25dB(A)		无变化	厂界噪声达标	

3、主要成品及产能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加量	
组装车间 (科灵路 8 号)	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700mm*600mm*730mm)	100 台	100 台	0	2000h
试剂研发实验室 (锦峰路 8 号)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0	1 万分份	+1 万分份	
	白介素-6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0	1 万分份	+1 万分份	
	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0	1 万分份	+1 万分份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0	1 万分份	+1 万分份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0	1 万分份	+1 万分份	
	氨基末端脑钠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0	1 万分份	+1 万分份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0	1 万分份	+1 万分份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0	1 万分份	+1 万分份	
仪器研发实验室 (锦峰路 8 号)	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	0	100 台	+100 台	

注：微流控研发实验室是将研发的试剂与设备组合后，再测试整体性能。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加量	
电子天平	Practum612-1CN	3	4	+1	国产
pH 计	PE28	1	2	+1	国产
医用冷藏箱	YC-330	6	11	+5	国产
机械搅拌器	RW20.Digital	1	6	+5	国产
覆膜机	/	0	1	+1	国产
烘箱	DHG-9140A	0	2	+2	国产
机床	金洋机床 MX250X550	0	1	+1	国产
冰箱	/	4	13	+9	国产

纯水机	/	1	1	0	现有设备, 不新增
真空泵	VP-10L	1	1	0	现有设备, 不新增
离心机	NP-902	1	1	0	现有设备, 不新增

注：本项目机床不常用，主要用于维修外购物料，当外购的物料有微小瑕疵，又没有达到退换标准时，自行进行维修。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组分	年用量 (/a)			最大存在量	储存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机加零件	固体	6061 铝合金	500 件	1000 件	+500 件	50 件	5-8 件/盒, 仪器研发实验室货架摆放
2	钣金零件	固体	SPCC	200 件	400 件	+200 件	20 件	5-8 件/盒, 仪器研发实验室货架摆放
3	PCB 电路板	固体	/	50 件	100 件	+50 件	5 件	5-8 件/盒, 仪器研发实验室货架摆放
4	碱性磷酸酶	液体	酶与蛋白质	0	200mg	+200mg	50mg	50mg/瓶, 试剂研发实验室冰箱存放
5	磁珠	液体	磁性微球	0	500mL	+500mL	100mL	100ml/瓶, 试剂研发实验室冰箱存放
6	氯化钠	固体	食盐	0	10kg	+10kg	1kg	500g/瓶, 常温存放
7	牛血清白蛋白	固体	蛋白质	0	1kg	+1kg	1kg	1kg/瓶, 试剂研发实验室冰箱存放
8	冻存管	固体	塑料	0	5000 个	+5000 个	500 个	500 个/袋, 试剂研发实验室冰箱存放
9	纯水	液态	水	2t	5t	+3t	1t	本项目所需纯水由现有项目纯水机制作后使用桶装运送至本项目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性质、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氯化钠 (NaCl)	无色结晶或白色粉末，密度 2.165g/cm <sup>3</sup> ，熔点 801℃，沸点 1465℃；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液氨。	不易燃易爆	无毒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新增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 25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公司内不设有食堂、宿舍。

### 7、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 计算，年工作日为 25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4m<sup>3</sup>/d(1000m<sup>3</sup>/a)；排污系数为 0.8，则排放量为 3.2m<sup>3</sup>/d(8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生活污水由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浒光运河。

表 2-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00	pH	6~9		直接接管	800	6~9		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COD	400	0.32			400	0.32	
		SS	300	0.24			300	0.24	
		氨氮	20	0.016			20	0.016	
		TP	5	0.004			5	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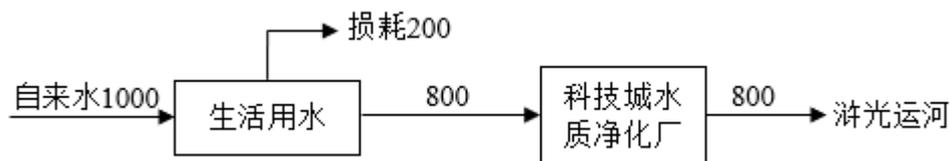


表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公司附近多为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和医疗设备生产企业，路网密布，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的高家上村落（440m）。该项目地东侧为潇湘路，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医疗器械产业园内企业，项目周边 500m 概况见附图 2。

项目车间西侧为办公区域，东侧分别布置 3 个研发实验室，分别为试剂研发实验室、仪器研发实验室、微流控研发实验室，具体概况见附图 3。

## 工艺流程简述：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厂房，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存在短期的设备安装噪声排放，因施工期较短，且设备安装均在室内，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二、运营期

#### (1) 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仪研发与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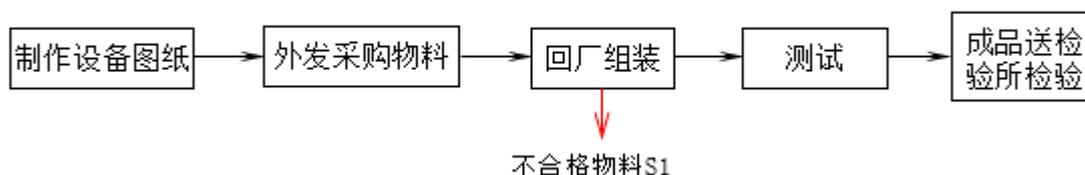


图 2-1 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仪研发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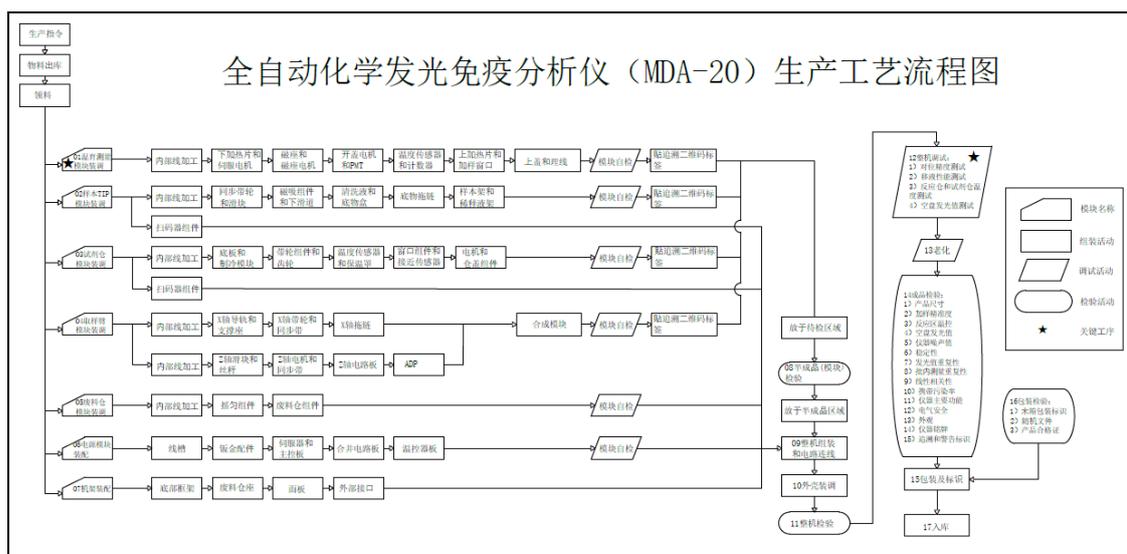


图 2-2 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仪测试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制作出来的设备图纸外发采购机加工件、钣金件、电路板等物料，物料回厂后经过检验合格后进行人工组装，不合格物料返回加工厂家进行维修处理；组装完成后的设备进行系统测试，测试合格后成品送检验所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可以进行批量生产。

#### (2) 试剂研发与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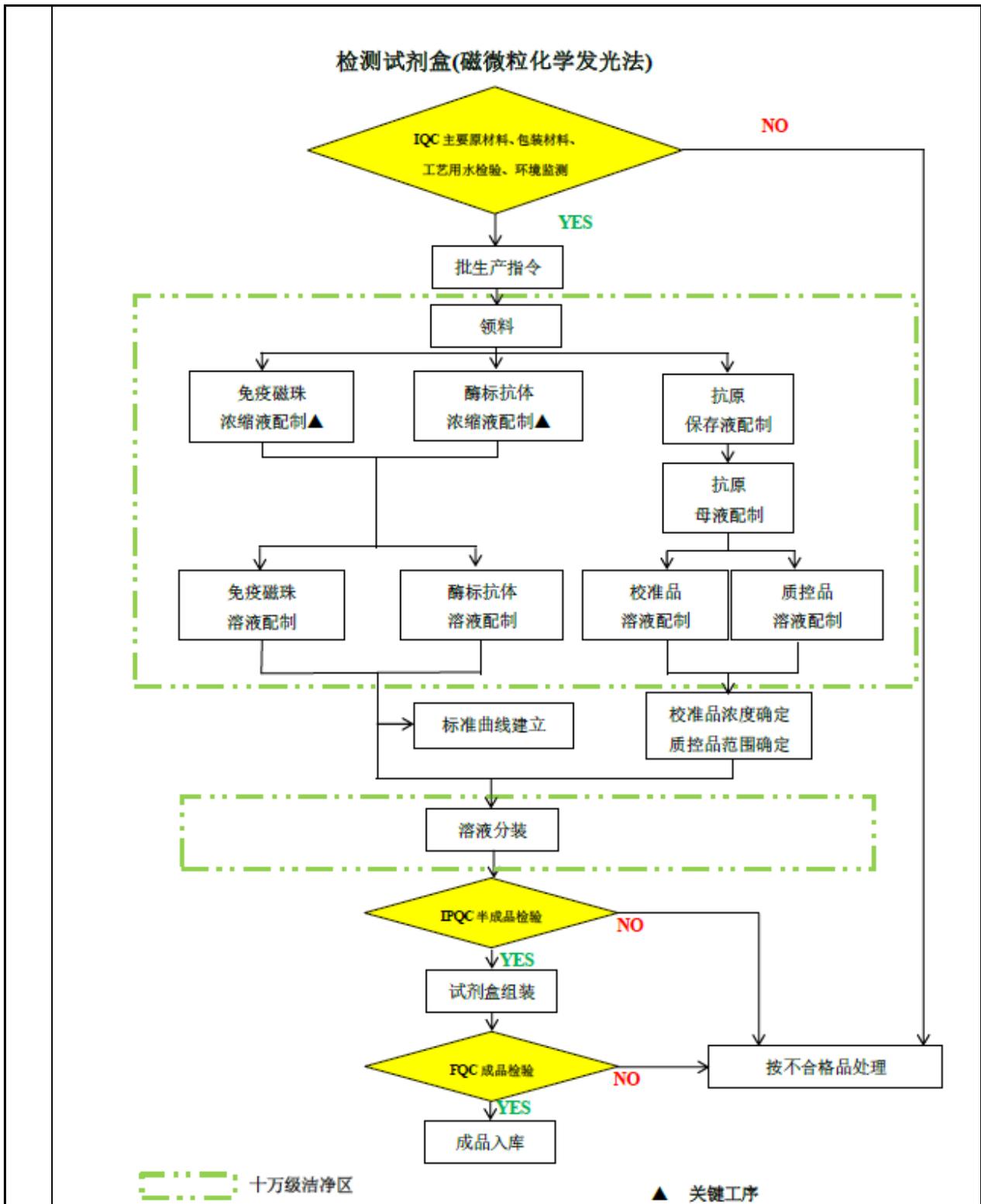


图 2-3 试剂研发与测试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配制各种所需溶液，配制使用烧杯、量筒、电子天平、移液枪、搅拌器，经测试合格后进行溶液人工分装，分装使用移液枪、电子天平、混匀器、迷你离心机，最后组装成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仪配套使用的试剂盒，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不合格试剂作为危废处理。

溶液配制及分装使用的试剂瓶及移液枪枪头不进行清洗，直接作为危废进行处理；配制过程中使用的烧杯及量筒使用纯水清洗后烘箱烘干，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微流控研发实验室

微流控研发实验室主要是将研发的试剂与研发的设备进行组合后，进行整体性能单性能的测试。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产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W2	烧杯、量筒清洗	清洗废水	有机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噪声	/	测试设备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	/
固体废物	S1	来料检验	不合格物料	铝合金、PCB 板	供应商回收	零排放
	S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	收集外售	
	S3	溶液配制	废试剂瓶	玻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溶液配制、分装	废枪头	塑料		
	S5	溶液配制	实验室废液	碱性磷酸酶、磁珠等		
	S6	检验	不合格试剂	碱性磷酸酶、磁珠等		
	S7	实验过程	废实验用品	抹布、手套等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壳等	环卫部门处置	

###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国科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公司现有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8 号 2 号楼 3 楼北两间（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司现有项目主要进行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仪的组装，产能为年产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仪 100 台。现有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 250 天；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

###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苏州国科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进行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仪的组装，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

###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

#### （1）现有项目生产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是对研发测试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批量组装生产，最终再经检验后外售，目前尚未进行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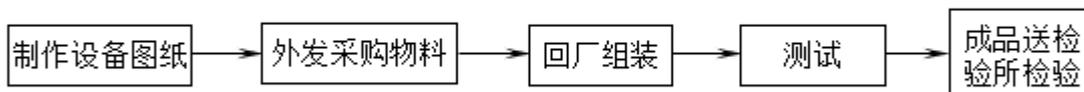


图 2-4 全自动免疫检测分析仪生产工艺流程图

#### （2）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 ①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②废水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有项目职工约 15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3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后外排。

##### ③噪声

现有项目为纯组装项目，无生产性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没有影响。

##### ④固废

现有项目尚未正式生产，因此尚未产生生产性固废，仅产生少量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75t/a，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 **4、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企业尚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现有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运营至今，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也未收到环保处罚。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无生产性废水产生，无危废产生，因此不存在环境问题。

#### **7、“以新带老”措施**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0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83.3%。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51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 微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6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0.02 倍。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 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4 毫克/立方米）。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60	97.1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40	1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8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7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注：CO单位为mg/m<sup>3</sup>。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臭氧（O<sub>3</sub>）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 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 （二）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 （三）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胥江（横塘段）：202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0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本项目所地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OASIS2108008），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 3-2 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数据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Leq 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4.0	44.4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8	44.3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7.1	43.2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6.8	45.2	65	55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2m/s 夜间: 晴, 风速 1.3m/s				

根据实测结果, 各监测点昼夜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内厂房进行扩建, 不涉及新增用地, 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溶液, 生产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高家上	476	-155	东南	440	约 45 户	二类区

注: 本次评价以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坐标: 0, 0), 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扩建,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研发及测试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30			
	氨氮	1.5 (3) *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总磷	0.3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对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中未规定的氨氮、磷酸盐标准，氨氮、磷酸盐推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表号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厂界	3 类	dB(A)	65	55

###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企业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SS。

### 2、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见表3-6。

表3-6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全厂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00	800	0	800	0	1100	+800	1100
	COD	0.12	0.32	0	0.32	0	0.44	+0.32	0.44
	SS	0.09	0.24	0	0.24	0	0.33	+0.24	0.33
	氨氮	0.006	0.016	0	0.016	0	0.022	+0.016	0.022
	TP	0.0015	0.004	0	0.004	0	0.0055	+0.004	0.0055
一般固废	不合格物料	0	0.1	0.1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5	0.5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试剂瓶	0	0.5	0.5	0	0	0	0	0
	废枪头	0	0.5	0.5	0	0	0	0	0
	实验室废液	0	0.5	0.5	0	0	0	0	0
	清洗废水	0	2	2	0	0	0	0	0
	不合格试剂	0	0.1	0.1	0	0	0	0	0
	废实验用品	0	0.1	0.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5	5	0	0	0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本项目租用苏州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只需进行一些仪器、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p>																																																															
<b>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 废气</b></p> <p>本项目研发及测试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 废水</b></p> <p>本项目烧杯及量筒清洗过程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因此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年工作日为 25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4m<sup>3</sup>/d（1000m<sup>3</sup>/a）；排污系数为 0.8，则排放量为 3.2m<sup>3</sup>/d（8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废水源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th> </tr> <tr> <th>废水产生量（t/a）</th> <th>产生浓度（mg/L）</th> <th>产生量（t/a）</th> <th>废水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DW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b></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p>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	生活污水	pH	800	6~9		/	800	6~9		DW001	6~9	COD	400	0.32	400	0.32	500	SS	300	0.24	300	0.24	400	氨氮	20	0.016	20	0.016	45	总磷	5	0.004	5	0.004	8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	生活污水	pH	800	6~9		/	800	6~9		DW001	6~9																																																					
		COD		400	0.32			400	0.32		500																																																					
		SS		300	0.24			300	0.24		400																																																					
		氨氮		20	0.016			20	0.016		45																																																					
		总磷		5	0.004			5	0.004		8																																																					

表 4-2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浓度 限值 (mg/L)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但有周期规律	E120.446 409, N31.318 027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COD	1次/年	500
								SS	1次/年	400
								氨氮	1次/年	45
								总磷	1次/年	8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且浓度较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全厂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COD: 400mg/L; SS: 300mg/L; 氨氮: 20mg/L; TP: 5mg/L。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 6541.27 万元，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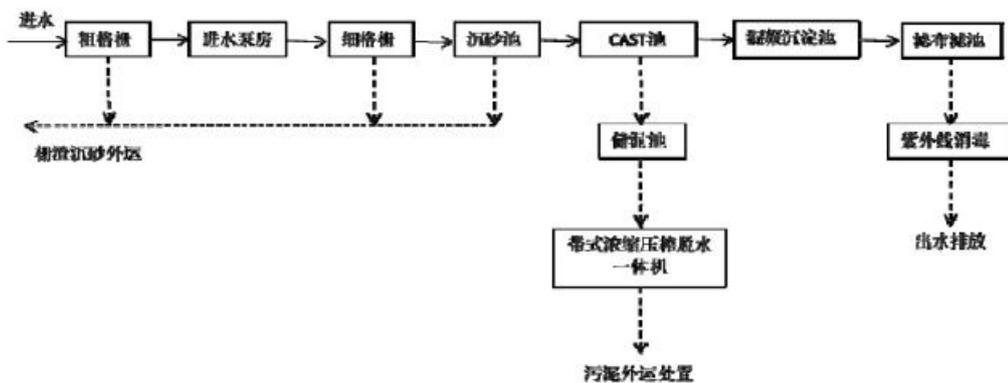


图 4-1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从水量上看：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一期设计能力为 40000m<sup>3</sup>/d，目前剩余余量为 25000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 800t/a (3.2t/d)，目前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实际处理量约为 15000m<sup>3</sup>/d，尚有足够的处理容量接纳拟建项目废水。

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主要为 pH、COD、SS、氨氮、总磷；各污染物可达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因此不会对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从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8 号，属于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因此，不论从水质、数量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都是可行的，不会影响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

因此，不论从水质、数量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都是可行的，不会影响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

####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根据以上分析，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浒光运河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研发及测试，无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后可以实现厂界达标。

#####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分昼、夜进行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物料、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废枪头、实验

室废液、清洗废水、不合格试剂、废实验用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不合格物料：外发采购的物料回厂后需要进行检验，合格物料才能使用，不合格物料退回供应厂商进行维修或报废处理，项目年产生不合格物料约0.1t/a；

(2)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包装过程会产生废纸箱、废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3) 废试剂瓶：溶液配制过程及原辅物料使用会产生废试剂瓶，年产生量约为0.5t/a，本项目试剂瓶不进行清洗后重新使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枪头：溶液配制及分装过程会产生废枪头，年产生量约为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实验室废液：溶液配制过程会产生实验室废液，年产生量约为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清洗废水：本项目烧杯及量筒使用后用纯水进行清洗后烘干再重复使用，产生清洗废水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不合格试剂：试剂研发及测试过程会产生不合格试剂，年产生量约为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 废实验用品：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手套、抹布等，其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4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物料	来料检验	固态	铝合金、PCB 板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5	√	/	
3	废试剂瓶	溶液配制	固态	玻璃、有机物	0.5	√	/	
4	废枪头	溶液配制、分装	固态	塑料、有机物	0.5	√	/	
5	实验室废液	溶液配制	液态	碱性磷酸酶、磁珠等	0.5	√	/	
6	清洗废水	清洗	液态	有机物	2	√	/	

7	不合格试剂	检验	液态	碱性磷酸酶、磁珠等	0.1	√	/
8	废实验用品	实验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等	0.1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壳等	5	√	/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物料	来料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99	0.1	退回供货商	供货商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07	0.5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单位
3	废试剂瓶	溶液配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枪头	溶液配制、分装		HW49 900-047-49	0.5		
5	实验室废液	溶液配制		HW49 900-047-49	0.5		
6	清洗废水	清洗		HW49 900-047-49	2		
7	不合格试剂	检验		HW49 900-047-49	0.1		
8	废实验用品	实验过程	HW49 900-047-49	0.1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5	溶液配制	固态	玻璃、有机物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枪头	HW49 900-047-49	0.5	溶液配制、分装	固态	塑料、有机物	每天	T/C/I/R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5	溶液配制	液态	碱性磷酸酶、磁珠等	每天	T/C/I/R	
4	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2	清洗	液态	有机物	每天	T/C/I/R	
5	不合格	HW49 900-047-49	0.1	检验	液态	碱性磷酸	每天	T/C/I/R	

	试剂					酶、磁珠等			
6	废实验用品	HW49 900-047-49	0.1	实验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等	每天	T/C/L/R	

## 2、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物料、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废枪头、实验室废液、清洗废水、不合格试剂、废实验用品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物料退回供货商进行报废或维修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试剂瓶、废枪头、实验室废液、清洗废水、不合格试剂、废实验用品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 3、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 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公告(环保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36 号) 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此外，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苏环办[2019]327 号，企业关于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还需做好以下：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危废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⑤警示标志牌要求：公开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区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试验 研发 实验 室	5m <sup>2</sup>	桶装	5t	半年
2		废枪头	HW49 900-047-49			桶装		
3		实验室废 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4		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桶装		
5		不合格试 剂	HW49 900-047-49			桶装		
6		废实验用 品	HW49 900-047-49			桶装		

###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的要求。

####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暂存区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要求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表 4-8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相符性
1	集中贮存。指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中所附设的贮存设施和区域性的集中贮存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废集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常温常压下无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使用密闭桶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3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根据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混装。	相符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本项目内所有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均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相符
5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使用密闭桶储存，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使用密闭桶储存，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7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硬化，且做防渗措施、表面无裂隙。	相符
8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密闭独立区域，周围设有堵截泄露的裙脚，且设有托盘。	相符
9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短。	本项目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相符
10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分别使用密闭桶储存，无有毒气体排放。	相符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类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防渗。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9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实验室和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硬化防渗

##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内已建厂房进行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表B.1 以及表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危险物质使用，因此本项目Q值为0，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本项目生产系统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10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泄露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实验室废液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或将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暂存区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区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 2、风险防范措施

### (1) 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

### (2) 储存、装卸预防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

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 （3）应急预案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重新备案。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化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当有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程序应按以下所提：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 （4）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最大可信事故是泄露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水应保证消防尾水不会进入周围水体。

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试验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处理。本项目实验室和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p> <p>2、储存、装卸预防措施</p> <p>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p>			

	<p>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p> <p>3、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在设计时需考虑系统泄漏的检测报警及疏散措施、火灾报警及消防措施等。安排专人对设备、管路、配件及应急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修，负责相关工作人员需进行专业的培训，以免因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等引起泄露等事故。</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p>

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

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 预审意见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所在地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雨污水接管许可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技术咨询合同书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t)	变化量 ⑦(t)
废水	废水量	300	300	/	800	0	1100	+800
	COD	0.12	0.12	/	0.32	0	0.44	+0.32
	SS	0.09	0.09	/	0.24	0	0.33	+0.24
	氨氮	0.006	0.006	/	0.016	0	0.022	+0.016
	总磷	0.0015	0.0015	/	0.004	0	0.0055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物料	0	0	/	0.1	0	0.1	+0.1
	废包装材料	0	0	/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试剂瓶	0	0	/	0.5	0	0.5	+0.5
	废枪头	0	0		0.5	0	0.5	+0.5
	实验室废液	0	0	/	0.5	0	0.5	+0.5
	清洗废水	0	0		2	0	2	+2
	不合格试剂	0	0	/	0.1	0	0.1	+0.1
	废实验用品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75	0	/	5	0	6.875	+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